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7 元 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87,762,853.5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522,000,0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,940,000.00 元 (含税)。

此外,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中期现金红利, 每 10 股派发 1.80 元 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3,960,000.00 元 (含税)。据此, 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合计 234,900,000.00 元, 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.5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“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(二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“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